

浙江工商大学文件

浙商大财〔2024〕146号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 部门自行采购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现将《浙江工商大学部门自行采购实施细则》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
2024年9月6日

浙江工商大学部门自行采购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小额货物类和零星服务类项目部门自行采购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浙江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未纳入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且采购预算在30万元以下的科研用货物、服务类项目（科研经费是指纵向、横向科研经费，不包括使用财政性资金批准立项的校内自主科研经费及科研配套经费），以及采购预算在20万元以下的其他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授权由校内部门、学院、项目团队（以下统称使用部门）自行组织采购。

第三条 使用部门应根据本部门内部控制要求，重点加强对采购需求、采购组织实施、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的管理，在计财处和采购中心的管理和指导下开展采购工作，对采购过程和结果的公平公正性、合法合规性、真实性承担责任，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室、审计处、归口管理部门和校内师生的监督。

第二章 采购实施具体要求

第四条 本着规范采购和提高效率的宗旨，使用部门可根据情况选择适当的采购方式。

第五条 凡在浙江“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上架的采购项目，使用部门可在采购中心的指导下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进行采购，电子卖场采购不能满足需求的，可通过线下采购。

第六条 对采购预算金额在 5 万元(科研采购项目 10 万元)及以上的线下采购项目，使用部门应成立采购小组，并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询价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并将采购结果在计财处网站进行公示。

(一) 凡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的，使用部门应根据采购需求，确定不少于三家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进行报价。

一般情况下，采购小组应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如果采购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就该项目进行第二次报价，评审时以第二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且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初始报价。凡有效投标报价不足三家的，该项目的询价结果判定为流标。

采购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按要求填写《部门自行采购询价记录表》(附表 1)。

(二) 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应说明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对符合《浙江工商大学采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第(一)种情形而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应由使用部门组织 3 名专家(至少应有 2 名非本部门专家)对供应商的唯一性

进行论证，并填报《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自行采购）》（附表2）。供应商按照使用部门要求进行报价，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成交价格，采购结束使用部门应按要求填写《部门自行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结果报告单》（附表3）。

第七条 利用横向科研项目资金采购耗材及单价5万元以下仪器设备，且预算金额未达到50万元的，可由科研团队自行采购。其中预算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上的，应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询价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并将采购结果在计财处网站进行公示。

第八条 若询价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无法满足采购项目需求，使用部门也可自行组织其他法定方式实施采购。

第九条 使用部门组建采购小组的，成员应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一般应包括使用部门负责人、经办人、教职工代表等。对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也可邀请校内、外专业人员担任小组成员。

第十条 采购预算金额在5万元（科研采购项目10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应由使用部门指定2名及以上的采购经办人在对市场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遵循物美价廉的原则自行采购。

第十一条 自行采购额度及以上的特殊采购项目，若使用部门申请线下自行采购，采购预算50万元以下的，可经归口部门、计财处、采购中心等部门审定后实施；采购预算50万元（含）

以上的，经归口部门、计财处、采购中心等部门审核后，提交采购领导小组批准方可实施。

第三章 合同签订、验收与货款支付

第十二条 通过浙江“政采云”电子卖场采购的项目，其订单具有合同效力，也可要求另行签订采购合同，其他成交金额在2万元（含）以上（其中，科研采购项目5万元）的采购项目原则上应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由经费负责人、部门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

第十三条 使用部门自行采购项目实施完毕，应按规定办理验收手续，对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按学校设备验收管理规定办理验收入库手续；对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等由使用部门做好入库建账、领用管理等工作。

第十四条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使用部门凭采购合同或协议（结算单）、自行采购记录表、采购公示截图、验收报告、发票等原始凭证办理结算付款。

第十五条 使用部门对所自行组织的采购项目应建立采购档案，妥善保管备查。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申购按照政府部门

和学校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 涉密项目的采购遵照国家、浙江省及学校的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内容若与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不相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计财处承担。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工商大学部门自行采购实施细则》（浙商大财〔2020〕167号）同时废止。

附表：1.部门自行采购询价记录表

2.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自行采购）

3.部门自行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结果报告单

附表 1

部门自行采购询价记录表

使用部门（盖章）：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经办人			联系电话		
经费项目名称		经费代码		预算金额 (万元)	
规格参数及 要求					
报价情况		供应商名称及报价（单位：万元）			
	报价次数	供应商名称 1	供应商名称 2	供应商名称 3
	一次				
	二次 (如有必要)				
拟采购结果	经本项目采购小组综合评审，确定×××（供应商名称）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为×××万元。				
采购小组意见	<p>郑重承诺：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守学校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p> <p>采购小组成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采购结果确认	<p>本人对采购结果全面负责，并对该项目的采购合同承担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费负责人/采购部门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 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为无效报价；
 2. 采购小组成员应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一般应包括使用部门负责人、经办人、教职工代表等；
 3. 报销时随附本表。

附表 2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自行采购）

一、基本情况					
使用部门		经办人/ 联系方式			
经费来源		经费代码			
拟采购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二、申请理由					
年 月 日					
三、拟定供应商					
拟定供应商名称					
拟定供应商地址					
四、专家论证意见: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日期

注：1.使用部门组织 3 名专家（至少应有 2 名非本部门专家）对供应商的唯一性进行论证；

2.报销时随附本表。

附表 3

部门自行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结果报告单

使用部门（盖章）：

序号	经费来源 及经费代码	采购项目 名称及内容	详细参数	预算金额 (万元)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单位：万元)
1						

采购情况：经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与供应商协商，确定成交价为 × × × 万元。

采购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 注：1. 采购小组成员应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一般应包括项目负责人、经办人、教职工代表等；
2. 参与单一来源论证的专家不得参与协商；
3. 报销时随附本表

